

106年9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條文業經內政部106年9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594號令修正發布一案(106IADZ01).....1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時，該繼承人應繼分之歸屬疑義一案(106IBCC02).....15
 -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一案(106IBCJ03).....16
 - 有關本府文化局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規定辦理減徵範圍面積測量之需，得比照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6次會議提案二結論協助辦理(106IBCN04).....20
 - 內政部函為登記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內容一案(106IB CZ05).....21
 - 為保障個人隱私並簡化作業程序，便利民眾委託他人代理申請登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隱匿或解除隱匿部分住址資料，內政部修正自1臨櫃申辦申請書格式，並自106年10月20日起適用一案(106IB CZ06).....23
 -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違章建築相關資訊」之代碼「D5」一案(106IB CZ07).....26
- (四) 地用法令
 - 有關本府訂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一案(106IBDC08).....26
-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選任理監事，其候選人當選之得票數及同意面積是否須達全體會員人數2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逾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疑義一案(106IBEB09).....27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業經該部106年9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5502號函頒，並自即日生效(106IBGZ10).....28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本府106年8月28日府法保字第106332485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並自106年9月15日起生效，茲檢送該令及附件影本各1份(106IEAZ11).....29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106IEAZ12).....35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條文業經內

政部106年9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594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6.9.30北市地用字第106325873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9月25日北市都規字第10608699400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9月25日函、旨揭辦法修正說明及附表各1份供參。
- 三、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局土地登記科、本局測繪科、本局地價科、本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本局土地開發科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等

106.9.25北市都規字第10608699400號

主旨：內政部106年9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5944號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條文業經該部於106年9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3594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106年9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5944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說明及附表1份供參考。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因應當前社會發展及土地利用已朝向複合多元使用趨勢，並為充分發揮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增加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活化使用之彈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落實節能減碳，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建構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增訂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使用，同時為兼顧都市市容及維持綠色運輸服務品質，增訂作「自行車」停車場使用不受附表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 二、強化現有氣象觀測、地震監測站網，以利天氣與地震資訊掌握，增訂作「氣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不受附表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
- 三、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增訂地下作「再生水」設施不受附表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
- 四、配合能源政策，推動再生能源利用與增進能源多元化，放寬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及小型風力發電使用得不受附表限制；另為建構完善行動寬頻環境，提升防救災通訊效能及國家總體競爭力，配合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放寬增訂建築物可供電信天線使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款)
- 五、配合人口朝向高齡少子女化之發展趨勢，政府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期照顧政策，多元提供幼兒園、托嬰中心、社會福利設施之需要場所，評估各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與多目標使用項目之相容性，增列或修正公園、學校、高架道路下層、停車

- 場、車站、體育場、自來水、郵政等用地類別立體多目標使用，及體育場、自來水、郵政、變電所等用地類別平面多目標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六、考量資產活化及發揮土地利用資源效益，並提供洽公民眾更多元服務，機關用地參照車站用地增列部分使用項目，並新增郵政用地類別得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七、多元增加提供終身學習之場所及文化活動展演空間，爰於零售市場、公園地下、廣場地下、變電所、機關、港埠等用地類別之立體多目標使用，以及公園、學校、港埠用地之平面多目標使用，增列或修正「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八、為增加使用空間效能，高架道路下層、停車場、車站、體育場等用地類別之立體多目標使用及體育場看臺下平面多目標使用，增列得作「公共使用」之使用項目，並考量新建體育場多以立體方式興建運動場館使用，體育場用地類別之立體多目標使用，放寬不限地下使用。(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p> <p>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u>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u>、<u>節水系統</u>、<u>環境品質監測站</u>、<u>氣象觀測站</u>、<u>地震監測站</u>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p> <p>三、<u>地下作自來水、再生水</u>、<u>下水道系統</u>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p> <p>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u>自行車</u>停車場使用。</p> <p>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p> <p>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七、<u>建築物設置太陽能</u>、<u>小型風力之發電</u>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p>	<p>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p> <p>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p> <p>三、地下作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p> <p>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p> <p>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p> <p>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一、落實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於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整體規劃設計得提供公車、客運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停靠站，供民眾上下車使用，以建構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爰於第二款增訂「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同時為兼顧都市市容及維持綠色運輸服務品質，提供自行車停車空間，爰第四款增訂「自行車」停車場使用，得不受附表之限制。</p> <p>二、為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劇烈天氣所導致的氣象災害日益顯著，強化現有氣象觀測、地震監測站網，以利天氣與地震資訊掌握，爰於第二款增訂「氣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使用項目。</p> <p>三、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於第三款增訂「再生水」使用項目。</p> <p>四、配合能源政策，推動再生能源之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考量在不影響原有公共設施設置機能下，公共設施既有建築物，放寬設置再生能源之太陽能及小型風力發電部分得不受附表限制；另為加速4G網路基礎建設普及，及建構完善行動寬頻環境，讓民眾享受優質高速行動</p>

<p><u>天線使用。</u></p>		<p>寬頻服務，並提升防救災通訊效能及國家總體競爭力，配合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放寬建築物可供電信天線使用。綜上，增訂第七款「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p>
---------------------	--	--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零售市場	一、住宅。	<p>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p> <p>其他地區二樓以上。</p> <p>2.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p> <p>3.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p> <p>4.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停車空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5.不得兼作第三項之使用。</p> <p>6.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二、公共使用。	<p>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p> <p>其他地區二樓以上。</p>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p>公共使用包括：</p> <p>1.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為限。</p> <p>2.社區通信設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辦事處為限。</p> <p>3.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為限。</p> <p>4.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p> <p>5.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p> <p>6.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資料館、博物館或美術館、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或演藝廳、文化中心、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p>

			可之文化機構為限。 7.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三、商業使用。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 4.不得兼作第一項之使用。 5.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本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四、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1.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下層；作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使用限於地下層。 2.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中一面可規劃為單行道系統者，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 4.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	
公園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休閒運動設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技擊類運動場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三、天然氣整壓站及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遮斷設施、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四、商場、超級市場。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 3.作本項及其他各項使用時，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 5.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	
	五、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六、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七、社會福利設施。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社會福利設施：以托育資源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為限。
廣場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五、商店街。 六、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集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 2.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 5.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2.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學校	一、地面層作下列使用：	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

	<p>(一) 幼兒園。</p> <p>(二) 托嬰中心。</p> <p>(三) 老人教育訓練場所。</p> <p>二、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 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三) 資源回收站。</p> <p>(四)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五) 社會福利設施。</p>	<p>3. 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p> <p>4. 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p> <p>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高架道路	<p>下層作下列使用：</p> <p>一、公園。</p> <p>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三、洗車業。</p> <p>四、倉庫。</p> <p>五、商場。</p> <p>六、公共使用。</p> <p>七、加油（氣）站。</p> <p>八、抽水站。</p> <p>九、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十、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p> <p>十一、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十二、資源回收站。</p> <p>十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p> <p>十四、休閒運動設施。</p>	<p>1. 各種鐵、公路、捷運系統架高路段下層。</p> <p>2. 不得妨礙交通，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景觀、衛生及安全設備。</p> <p>3.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4. 應先徵得該高架道路管理機關同意，並符合該高架道路管理相關規定。</p> <p>5.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6.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1. 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社區通信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所、公務機關辦公室及其他公共使用。但不包含幼兒園使用。</p> <p>2.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加油站	<p>二樓以上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項目。</p>	<p>1. 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p> <p>2. 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p> <p>3. 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4.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停車場	<p>一、公共使用。</p> <p>二、加油（氣）站。</p> <p>三、餐飲服務。</p> <p>四、商場、超級市場、攤販集中場。</p> <p>五、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1. 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2. 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p> <p>3. 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作第一項（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社區安全設施）、第二項、第六項、第十項至第十</p>	<p>1. 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p>2.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3. 攤販之使用，以安置該用地之原</p>

	<p>六、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七、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p> <p>八、休閒運動設施。</p> <p>九、旅館。</p> <p>十、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十一、地上興建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p> <p>十二、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p> <p>十三、自行車、機車租賃業。</p>	<p>二項之使用者，不在此限。</p> <p>4.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5.作第三項、第四項、第九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面層設置，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7.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9.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10.作攤販集中場使用以該用地原已有營業之攤販使用為限。</p>	<p>有攤販為限。</p>
道路	<p>除作運輸索道、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電動汽車、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商場或商店街。</p> <p>三、防空避難室。</p> <p>四、資源回收站。</p> <p>五、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1.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園道用地。</p> <p>2.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運輸索道、空橋，或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p> <p>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p> <p>5.商場使用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信設施、公務機關。</p> <p>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車站	<p>一、停車場、電動汽車、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一般辦公處所。</p> <p>三、資源回收站。</p> <p>四、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p> <p>五、休閒運動設施。</p> <p>六、旅遊服務。</p> <p>七、銀行及保險服務。</p> <p>八、餐飲服務。</p> <p>九、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p> <p>十、補習班。</p> <p>十一、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p> <p>十二、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p> <p>十三、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p> <p>十四、公共使用。</p>	<p>1.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場、站使用部分）。</p> <p>2.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高鐵、捷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不受專用出入口之限制。</p> <p>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案件，不在此限。</p> <p>5.候車所在樓層作第五項至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6.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7.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觀光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p> <p>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9.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2.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綠地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資源回收站。</p> <p>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1.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其四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變電所	<p>地上層作下列使用：</p> <p>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二、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三、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四、休閒運動設施。</p> <p>五、住宅。</p> <p>六、電信設施、配電場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七、社會福利設施。</p> <p>八、戶外廣告設施。</p> <p>九、一般辦公處所。</p> <p>十、商場。</p> <p>十一、旅館及餐飲服務。</p> <p>十二、銀行。</p> <p>十三、醫療衛生設施。</p>	<p>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源事業用地。</p> <p>2.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p> <p>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4.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p> <p>5.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p> <p>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p>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3.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為限。</p>
體育場	<p>一、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二、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三、商場。</p> <p>四、資源回收站。</p> <p>五、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六、倉庫。</p> <p>七、廣告設施及服務。</p> <p>八、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九、社會福利設施。</p> <p>十、公共運輸之候車設施及調度站。</p> <p>十一、公共使用。</p> <p>十二、幼兒園。</p>	<p>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p> <p>2.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p> <p>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及安全設備。</p> <p>5.作商場、倉庫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p> <p>6.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p> <p>7.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8.作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十一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1.社會福利設施：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社會住宅為限。</p> <p>2.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社區安全設施、公務機關辦公室、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類別。</p>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抽	<p>地上層作下列使用：</p> <p>一、公務機關辦公室。</p>	<p>1.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p> <p>2.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p>	<p>1.公務機關辦公室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p>

<p>水站及焚化廠、垃圾處理場</p>	<p>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 四、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公園、綠地。 八、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九、資源回收站。</p>	<p>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別。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兒童遊樂場</p>	<p>地下作停車場及電信設施使用。</p>	<p>1.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p>	
<p>機關</p>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五、幼兒園。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七、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八、社會福利設施。 九、資源回收站。 十、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一、一般辦公處所、其他公務機關辦公室。 十二、餐飲服務。 十三、銀行及保險服務。 十四、郵政及電信服務。 十五、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 十六、旅遊服務。 十七、休閒運動設施。 十八、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售、</p>	<p>1.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6.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7.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8.作第十二項至第十九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9.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補給及修理服務。 二十一、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港埠	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五、加油(氣)站。 六、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七、幼兒園、托嬰中心。 八、海運教育訓練育成中心。	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2.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折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作總量管制。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作第五項使用時，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自來水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休閒運動設施。 二、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三、戶外廣告設施。 四、一般辦公處所。 五、商場。 六、幼兒園。 七、社會福利設施。	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郵政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八、社會福利設施。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3.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公園	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體育館。 三、休閒運動設施。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七、警察分駐(派出所)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 八、兒童遊樂設施。	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4.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6.作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使用者，得附設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老人教育訓練場所使用；作第四項使用者，得附設日間照顧服務場所使用。 7.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1.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2.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兒童遊樂場	一、幼兒園。 二、托嬰中心。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3.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體育場	一、看臺下作下列使用： (一)公共使用。 (二)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倉庫。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五)體育訓練中心。 (六)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七)雨水貯留設施。 (八)小型商店。 (九)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資源回收站。 (十一)幼兒園。 (十二)社會福利設施。 二、音樂廳臺。	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 2.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3.作倉庫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4.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5.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6.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1.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社區安全設施、公務機關辦公室、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類別。 2.社會福利設施：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為限。
加油站	一、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項目。 二、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1.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限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販賣農產品、車用液化石油氣、公益彩卷、廣告服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p>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5.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p> <p>6.作第二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且不得位於加油站管理機關核准之加油站使用範圍內，並與加油站之加油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消防主管機關同意。</p>	
變電所	<p>一、一般辦公處所。</p> <p>二、圖書室。</p> <p>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四、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五、休閒運動設施。</p> <p>六、配電場所。</p> <p>七、電信設施。</p> <p>八、戶外廣告設施。</p> <p>九、商場。</p> <p>十、社會福利設施。</p> <p>十一、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p> <p>十二、醫療衛生設施。</p>	<p>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源事業用地。</p>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作第一項及第九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4.作第一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二。</p> <p>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6.作第十一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變電所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變電所及消防主管機關同意。</p>	<p>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2.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為限。</p>
學校	<p>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二、幼兒園。</p> <p>三、社會福利設施。</p> <p>四、休閒運動設施。</p> <p>五、民眾活動中心。</p> <p>六、資源回收站。</p> <p>七、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八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得計算建築容積。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p> <p>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p> <p>4.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三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p> <p>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p>2.社會福利設施：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社會住宅為限。</p> <p>3.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港埠	<p>一、製造。</p> <p>二、展覽。</p> <p>三、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五、加油(氣)站。</p> <p>六、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七、幼兒園、托嬰中心。</p> <p>八、海運教育訓練育成中心。</p>	<p>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p> <p>2.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p> <p>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5.作第五項使用時，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自來水	<p>一、停車場、電動汽</p>	<p>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p>

	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八、社會福利設施。 九、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之使用時，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二。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作第六項使用時，不得位於水質水量保護之地區。 7.作第九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自來水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自來水及消防主管機關同意。	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郵政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八、社會福利設施。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內政部函釋有關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時，該繼承人應繼分之歸屬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6.9.28北市地登字第106325831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9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0436529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彰化縣政府

106.9.22台內地字第1060436529號

主旨：有關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時，該繼承人應繼分之歸屬疑義1案，請依說明二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6年9月18日法律字第10603513050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06年7月24日府地籍字第1060241905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44條第1款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

繼承人平均。』及第1176條第1項規定：『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是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其應繼分由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平均分受之；若無被繼承人之配偶者，其應繼分即應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74年6月3日修正理由第1點參照）。由是可知，民法第1176條第1項所稱『同為繼承之人』，係指民法第1138條所定同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及配偶繼承人而言（本部104年8月31日法律字第10403510780號函參照）。本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均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故其中一人拋棄繼承時，參考民法第1176條第1項規定，其拋棄部分應歸屬其他同順序之繼承人。……」是以本案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時，該拋棄之部分如何歸屬，本部同意貴府所擬意見，依法定應繼分比例歸屬於其他法定繼承人繼承，而非限於遺囑所指定之繼承人繼承。

三、隨文檢送上開法務部106年9月18日函影本1份供參。

附件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106.9.18法律字第10603513050號

主旨：有關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時，該繼承人應繼分之歸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8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0055687號函。
- 二、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44條第1款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及第1176條第1項規定：「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是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其應繼分由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平均分受之；若無被繼承人之配偶者，其應繼分即應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74年6月3日修正理由第1點參照）。由是可知，民法第1176條第1項所稱「同為繼承之人」，係指民法第1138條所定同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及配偶繼承人而言（本部104年8月31日法律字第10403510780號函參照）。本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均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故其中一人拋棄繼承時，參考民法第1176條第1項規定，其拋棄部分應歸屬其他同順序之繼承人。準此，貴部認為其應繼分依法定應繼分比例歸屬於其他法定繼承人繼承，而非限於遺囑所指定之繼承人繼承，本部敬表贊同。

內政部函釋有關土地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6.9.6北市地登字第10608409800號

說明：

- 一、依交下內政部106年9月5日台內地字第106043322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宜蘭縣政府

106.9.5台內地字第1060433229號

主旨：有關陳○○先生申辦貴縣羅東鎮○○段1040地號土地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1案，請依說明二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6年8月25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060017419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05年8月2日府地籍字第105026363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上開106年8月25日函復略以：「二、按共有物分割之性質係將共有人就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轉為特定部分，分割前後之權利應維持不變，共有物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後，共有人（包含執行債務人及非執行債務人）仍得依民法第824條規定之方法，請求分割共有物。惟協議分割之結果有礙執行效果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至於裁判分割，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方法而分割共有物，自不發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債權人即不得對之主張不生效力（最高法院69年7月29日69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不動產應有部分之假扣押查封登記等限制登記未經塗銷前，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向登記機關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應予准許。三、如裁判分割結果，假扣押債務人僅受有價金分配或金錢補償時，其假扣押查封之效力，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34條有關拍賣假扣押動產提存賣得價金之規範意旨，可繼續存在於金錢補償等代替利益（本院釋字第504號解釋意旨參照），故如裁判分割共有物於判決確定後，負補償義務之共有人未提出應補償之金錢，為保護應受補償共有人之利益，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第5項規定，應受補償共有人就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應一併登記。四、至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第4項、第6項前段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因上開第6項規定係為達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及兼顧善意第三人權益之保障（立法理由參照），是上開禁止處分，是否影響確定判決發生共有物分割之效力，宜參酌上揭立法意旨、共有物分割之性質並斟酌實際個案情形判斷之。五、綜上，說明二至四之意見，供貴部卓參。至登記機關受理登記應踐行之程序及登記方法，非屬本院職掌，尊重貴部及受理登記機關本於權責所為，惟如為登記，仍請副知囑託限制登記機關為宜，俾利周延。」本案請依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辦理。
- 三、隨文檢送司法院秘書長上開106年8月25日函及本部106年6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60421367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

附件2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106.8.25秘台廳民二字第1060017419號

主旨：貴部就經辦理民事假扣押查封登記及刑事禁止處分限制土地，經判決共有物分割之登記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6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60421367號函。

- 二、按共有物分割之性質係將共有人就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轉為特定部分，分割前後之權利應維持不變，共有物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後，共有人（包含執行債務人及非執行債務人）仍得依民法第824條規定之方法，請求分割共有物。惟協議分割之結果有礙執行效果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至於裁判分割，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方法而分割共有物，自不發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債權人即不得對之主張不生效力（最高法院69年7月29日69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不動產應有部分之假扣押查封登記等限制登記未經塗銷前，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向登記機關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應予准許。
- 三、如裁判分割結果，假扣押債務人僅受有價金分配或金錢補償時，其假扣押查封之效力，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34條有關拍賣假扣押動產提存賣得價金之規範意旨，可繼續存在於金錢補償等代替利益（本院釋字第504號解釋意旨參照），故如裁判分割共有物於判決確定後，負補償義務之共有人未提出應補償之金錢，為保護應受補償共有人之利益，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第5項規定，應受補償共有人就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應一併登記。
- 四、至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第4項、第6前段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因上開第6項規定係為達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及兼顧善意第三人權益之保障（立法理由參照），是上開禁止處分，是否影響確定判決發生共有物分割之效力，宜參酌上揭立法意旨、共有物之性質並斟酌實際個案情形判斷之。
- 五、綜上，說明二至四之意見，供貴部卓參。至登記機關受理登記應踐行之程序及登記方法，非屬本院職掌，尊重貴部及受理登記機關本於權責所為，惟如為登記，仍請副知囑託限制登記機關為宜，俾利周延。

附件3

內政部函 司法院秘書長

106.6.27台內地字第1060421367號

主旨：有關陳○明君申辦宜蘭縣羅東鎮○○段1040地號土地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1案，敬請惠示卓見。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6年6月7日法律字第106035073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旨揭土地原為陳○明、陳○芳等人共有，其中陳○芳應有部分1/12，於99年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院瑞99司執全助速字第38號函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101年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命令北檢治磨101執從2459字第78081號函辦理禁止處分限制登記，迄今均未塗銷（詳附件1）。共有人陳○明持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及其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依判決主文辦理旨揭土地全部分割為原告陳○明所有及附表載明金額補償陳○芳等其他共有人（詳附件2）。因分割後共有人陳○芳未獲分配土地，經登記機關洽詢原囑託限制登記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表示，將禁止處分限制登記轉載於法定抵押權，有礙該署對犯罪所得之追繳，以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轉債權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回復有害債權人假扣

押執行效果（詳附件3），致生本案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是否有礙執行效果及原經囑託辦竣之假扣押查封等限制登記應如何處理，得否轉載於其因受金錢補償所生之法定抵押權，以擔保該金錢債權之履行等疑義。

- 三、鑑於涉及民法共有物分割規定，經本部函詢法務部意見，經該部以首揭函建議本部就以下兩點疑義洽詢大院意見：（一）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囑託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如該共有物經分割，而該假扣押債務人未受原物分配且受有價金分配或金錢補償之情形，則假扣押限制登記效力及是否可對該債務人之應受價金或金錢補償主張何種權利等事項，民法並未規定，且涉及強制執行法假扣押執行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二）共有物裁判分割前之各應有部分，其一尚存經檢察機關囑託辦理禁止處分限制登記事項，如個案涉及檢察官就刑事案件為保全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所為之扣押命令，宜由檢察機關或承辦檢察官斟酌實際個案情形判斷之。又查105年6月22日公布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1項、第133條之2第4項規定，倘共有土地經法院核發（審核）之刑事扣押裁定（命令）未被法院撤銷，該土地又經裁判分割共有物之民事判決確定時，此涉及法官核發之刑事扣押裁定及裁判分割共有物之民事判決之效力競合（詳附件4）。
- 四、本案參酌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4號之研討結果、最高法院69年7月29日69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本部74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283984號函釋意旨（詳附件5），共有物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後，共有人（包含執行債務人及非執行債務人）仍得依民法第824條規定之方法，請求分割共有物，且裁判分割，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方法而分割共有物，自不發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債權人不得對之主張不生效力。又共有人自裁判共有物分割之形成判決確定時起，無待登記即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倘因限制登記囑託機關表示有妨礙執行效果，致受原物分配之共有人無法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亦無法依民法第759條處分不動產，除損害該共有人權益外，亦使不動產登記簿未能反應物權變動之實際情形。另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或出質，嗣該共有物經分割，而抵押人或出質人未受原物分配之情形，該抵押權或質權應準用第881條第1項、第2項或第899條規定，由各抵押權人或質權人就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受之價金分配或金錢補償之債權有權利質權，俾保障原應有部分之抵押權人或質權人權益（民法第824條之1立法理由之說明四參照）。未因登記機關受理檢察官因禁止處分所為囑託限制登記，其禁止處分事由各異（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扣押處分、第470條之強制執行罰金、罰鍰、沒收等之禁止處分），又該禁止處分事由之差異及其效力，非登記機關所得辨識。
- 五、綜上，本部以為共有土地，倘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或檢察官禁止處分等限制登記，未為塗銷前，他共有人仍得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且縱法院判決之分割方法，係以土地全部原物分配予他共有人，而經限制登記之共有人僅獲得金錢補償，登記機關仍應予受理，尚無須函詢該限制登記囑託機關表示有無妨礙執行效果。登記機關於辦理分割登記時，除應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對於補償義務人之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就其應補償金額，一併為應受補償共有人辦理抵押權登記外，應將原查封等登記內容轉載於應受補償共有人之抵押權登記之其他登記事項欄，用以表明該查封等效力及於該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金錢債權，以擔保該金錢補償債權之履行。本部

意見是否妥適？因涉強制執行法及刑事訴訟法等執行疑義，敬請惠賜卓見。

有關本府文化局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規定辦理減徵範圍面積測量之需，得比照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6次會議提案二結論協助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6.9.15北市地測字第106325094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文化局106年9月8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500600號函及106年9月1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514900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其附件與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6次會議紀錄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檢送本府文化局106年9月8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500600號函及106年9月1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514900號函附件各1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等

106.9.12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514900號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106年8月25日「歷史建築『福德爺長慶廟』之建物及其定著土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規定減徵，研商歷史建築及其土地範圍面積測量程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8月14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1716000號開會通知單及106年9月8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500600號函續辦。
- 二、修正本案會議結論部份文字：「...本案得由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協助測量，請文化局另案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予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測量，有關測量費用由長慶廟管理委員會支付。」；「...應由該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委託民間具公信力測量公司辦理；若因特殊原因無法由該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逕行辦理，...」。

歷史建築福德爺長慶廟之建物及其定著土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規定減徵，研商歷史建築及其土地範圍面積測量程序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8月25日(五)上午10時

貳、會地點：市府大樓四樓東北區4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研究員○○ 記錄：曾○○

肆、出席人員：

蕭介生律師事務所 蕭○○

長慶廟管理委員會 黃○○、洪○○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陳○○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陳○○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廖○○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曾○○

伍、會議結論：

- 一、歷史建築福德爺長慶廟本體範圍面積測量案，得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年12月8號北市地籍字第09933266100號函檢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6次會議提案二之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及政府機關行政一體原則結論方式辦理，本案得由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協助測量，請文化局另案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予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測量，有關測量費用由長慶廟管理委員會支付。
- 二、未來，倘因建物或土地因文化資產保存範圍須辦理量測，應由該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委託民間具公信力測量公司辦理；若因特殊原因無法由該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逕行辦理，可依據前開函釋由各地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協助測量，惟測量費用視個案狀況由文化局或所有人或使用人支付。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等

106.9.8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500600號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8月25日召開「歷史建築『福德爺長慶廟』之建物及其定著土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規定減徵，研商歷史建築及其土地範圍面積測量程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8月14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1716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另有關會議結論二，請本府地政局協助轉知各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函為登記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訴訟繫屬事

實登記之內容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6.9.20北市地登字第106325190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9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0433793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抄發本局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6.9.14台內地字第1060433793號

主旨：為登記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內容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6年8月30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20946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辦理總統106年6月14日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本部前以106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60422485號函將本部89年5月15日台內中地字第8978892號函示有關登記內容為「(一般註記事項)依○○法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證明文件辦理註記，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年度(訴)字第○○號○○案件訴訟中」之規定自106年6月26日起停止適用，並修正登記內容為「(一般註記事項)依○○法院○○年○○月○○日○字第○○號裁定辦理註記，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年度(訴)字第○○號○○案件訴訟中」。

三、惟查司法院秘書長以上開106年8月30日函建議本部將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內容略予調整，以使登記內容更為週全。茲考量為利日後統計管理與便利登記機關登載作業需要，本部上開106年6月26日修正89年5月15日函示有關「(二)登記內容為：『(一般註記事項)依○○法院○○年○○月○○日○字第○○號裁定辦理註記，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年度(訴)字第○○號○○案件訴訟中』」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修正為「(二)以新增代碼『H0』登載，資料內容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註記：』，登錄內容為：『依○○法院○○年○○月○○日○○年度訴聲字第○○號民事裁定，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年度(訴)字第○○號○○案件訴訟繫屬中』」。

四、隨文檢送司法院秘書長上開106年8月30日函及本部106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1060426087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

附件2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106.8.30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20946號

主旨：有關登記機關配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內容1案，本院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1060426087號函。
- 二、有關貴部為配合總統106年6月14日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將以往登記內容修正為「(一般註記事項)依○○法院○○年○○月○○日○字第○○號裁定辦理註記，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年度(訴)字第○○號○○案件訴訟中」，本院尊重貴部依職權卓處，惟建請再將登記內容略修改如下：「(一般註記事項)依○○法院○○年○○月○○日○○年度訴聲字第○○號民事裁定及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註記，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年度(訴)字第○○號○○案件訴訟繫屬中」，使登記內容更為週全。

附件3

內政部函 司法院秘書長

106.8.3台內地字第1060426087號

主旨：有關貴秘書長來函說明登記機關配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其內容應包含該條第8項裁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6年7月7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17290號函。
- 二、為配合辦理總統106年6月14日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本部前以106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60422485號函將本部89年5月15日台內中地字第8978892號函

示有關登記內容為「(一般註記事項)依○○法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證明文件辦理註記，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年度(訴)字第○○號○○案件訴訟中」之規定自106年6月26日起停止適用，並修正登記內容為「(一般註記事項)依○○法院○○年○○月○○日○字第○○號裁定辦理註記，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年度(訴)字第○○號○○案件訴訟中」先予敘明。

三、貴秘書長來函提及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8項修正說明理由為使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內容詳盡，俾第三人可資判斷是否交易，明定許可登記裁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登記機關並應依此辦理登記。經考量仍採維持本部前揭106年6月26日函示辦理為宜，理由如下：

(一) 未有明文規範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8項應登載於登記簿：查該條第5項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並未改變將訴訟繫屬事實藉由登記予以公示之作法。且從該條第5項、第8項及第9項條文均未明定第8項之裁定應載明應受判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事項應於登記簿註明。

(二) 已達訴訟繫屬事實公示效果，避免登記簿淪為雜記簿：貴秘書長來函說明二前段提及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公示之目的旨在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又查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建置相關查詢系統，例如山坡地環境資源查詢系統、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系統及便民查詢服務、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查詢專區等。亦即民眾查詢習慣並非均須由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始可查獲，是本部前開106年6月26日登記之內容已達前揭公示效果，又可避免登記簿淪為雜記簿。

(三) 查詢管道多元，非僅有登記簿記載一途：第三人倘有知悉第8項裁定內容需求，尚得向核發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之法院查詢，或由利害關係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申請閱覽或複印該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等方式獲知。又查大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已有建置各級法院裁判書查詢、簡易案件查詢及公示催告程予專區，故建議大院亦得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建置於該檢索系統查詢專區，以資便捷。

為保障個人隱私並簡化作業程序，便利民眾委託他人代理申請登

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隱匿或解除隱匿部分住址資料，內政部修正

自1臨櫃申辦申請書格式，並自106年10月20日起適用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6.9.29北市地登字第106326153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9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33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資訊室（請更新臺北市民e點通檔案下載資料）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6.9.15台內地字第1061306333號

主旨：為保障個人隱私並簡化作業程序，便利民眾委託他人代理申請登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隱匿或解除隱匿部分住址資料，自106年10月20日起適用修正後臨櫃申辦申請書格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4月21日北市地秘字第1063081350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旨揭修正後申請書格式影本1份。

與 年 字第 號
 登記申請書併案辦理
 (本欄由地所人員填寫)

申請書

本人申請所有下列標的，如有任何人申請該標的之土地(或建物)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第二類謄本時，隱匿/解除隱匿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登載之本人之部分住址資料(指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6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一、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

二、土地(或建物)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建號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此致

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即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

受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請按土地所在地之縣、市分填申請書。如申請之標的需經轉交其他縣、市轄內之地政事務所處理者，所需辦理時間約為1~3工作天。
- 二、台端申請之標的，嗣後如經移轉(如買賣、贈與)予他人，已不符合得申請隱匿住址之要件，地政事務所將逕為刪除該申請。台端如再重新取得該標的，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違章建築相關資訊」之代碼

「D5」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6.9.29北市地資字第106087522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6年9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0435887號函，隨文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測繪科、土地登記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6.9.22台內地字第1060435887號

主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違章建築相關資訊」之代碼「D5」(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106年9月13日府授地資字第10632504600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府建築工程管理處申請將建物擅自建造夾層違建之相關資訊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因無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可供登錄，案經臺北市府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向本部申請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本部爰新增旨揭類別代碼。
- 三、本案兼復臺北市府上開函，請貴府依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並提醒資料提供機關注意後續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登錄建置及更新作業，應依本要點第2點、第5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另請轉知土地所在地事務所。嗣後參考檔之主鍵值因分割、合併發生異動或因重劃、區段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原有地號及相關土地位置發生變動時，應注意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辦理更新或重新建立資料。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爾後如有受理申請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案件者，於為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之通知時，亦請依上開規定將相關應注意事項提醒或轉知有關機關。

(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

代碼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意義
D5	違章建築相關資訊	與違章建築相關之資訊。

有關本府訂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6.9.22北市地用字第106325447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9月15日府授工新字第10637904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定業經本府106年8月21日府工新字第10637263901號令發布，並自106年9月25日生效。
- 三、隨文檢送上開本府106年9月15日函、106年8月21日發布令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各1份供參。
- 四、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等

106.9.15府授工新字第10637904100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及府令各1份，並自106年9月25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06年8月21日府工新字第10637263901號令發布，並已刊登本府106年9月1日(106年第166期)公報。

附件2

臺北市政府令

106.8.21府工新字第10637263901號

訂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生效。

附「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

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

- 一、本基準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稱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主動開闢有案可稽者。
 - (二)送出基地經套繪本府都市發展局最新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無地上物，其所在路段現況已供公眾通行且達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者。
- 三、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稱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為未符合前點規定之都市計畫道路。

內政部函釋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選任理監事，其候選人當

選之得票數及同意面積是否須達全體會員人數2分之1以上及其所

有土地面積逾總面積2分之1以上之同意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6.9.19北市地開字第10608608500號

說明：

- 一、依交下內政部106年9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6154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依本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本局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中市政府

106.9.14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6154號

主旨：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選任理監事，其候選人當選之得票數及同意面積是否須達全體會員人數2分之1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逾總面積2分之1以上同意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7月20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156580號函。
- 二、依修正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第5款、第11條第1項及第7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會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及解任，應載明於重劃章程，並於籌備會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時審議其草案，及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準此，有關自辦重劃會理事、監事之選任方式，為重劃會章程應記載事項，倘經重劃會成立大會決議同意，且無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依其章程規定辦理，本案請本於權責依規核處。

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業經該部106年9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5502號函頒，並自即日

生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等

106.9.19北市地用字第10608592500號

說明：

- 一、依交下內政部旨揭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局土地開發科、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局地用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國防部等

106.9.14台內地字第1061305502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並確保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包括專案小組）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相關團體代表或個人等持開會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簽到。
每案件申請發言之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 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 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 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三、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會場門口視需要配置會議工作人員或警衛人員，對於不得進入會場人員應予制止。

四、出列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並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會議工作人員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 (二) 出列席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於簽到時告知會議工作人員，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 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並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原則。
- (四) 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列席人員應離開會場。
- (五) 出列席人員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及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 出列席人員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嘩及鼓譟，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出列席人員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令其離開會場或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列席會議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五、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令其離開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如該行為損害出列席人員或物品，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本府106年8月28日府法保字第106332485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並自106年9月15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6.9.1北市地權字第10632366400號

說明：依本府106年8月30日府授法保字第1063328060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1份。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106年9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6年8月28日府法保字第10633248500號令發布。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62700J0003。

附件2

臺北市政府令

106.8.28府法保字第106332485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並自106年9月15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保字第0九五七七六五六四00號令訂定，並自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保字第一0六三三二四八五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事件	依據法條 (消費者保護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一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但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之一	一、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五萬元以	一、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再次令其限期改正：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4. 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企業經營者

	此限。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經依前款裁處並再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累加二萬元至五萬元，最高處五十萬元，至改正為止。	
二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調查其使用之定型化契約。	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三	企業經營者未依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者。	第二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經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罰鍰。	企業經營者
四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未出具書面保證書或保證書未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載明者。	第二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經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罰鍰。	企業經營者
五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包裝，有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者。	第二十六條、第五十六條	經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罰鍰。	企業經營者
六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	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並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調查者。		處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七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執行機關調查結果，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經命令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或命令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命令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未依命令作為者。	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八條	處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六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八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時。	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九條	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造成消費者一人以上五人以下受重傷或五人以上十人以下受傷者：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造成消費者一人死亡或六人以上十人以下受重傷或十一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受傷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造成消費者二人以上五人以下死亡或十一人以上三	企業經營者

				<p>十人以下受重傷或三十一人以上六十人以下受傷者：處八十萬元罰鍰。</p> <p>四、造成消費者六人以上死亡或三十一人以上受重傷或六十一人以上受傷者：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	--	--	--	--	--

三、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依據法條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一	本市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四條、第三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p> <p>備註：本項「第二次」及「第三次以上」，係指同一違規行為，經第一次處罰鍰後，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正者之連續處罰。</p>	<p>使用人(並通知所有人)</p> <p>使用人、所有人</p> <p>使用人、所有人</p>
二	利用付費電話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報章、雜誌刊登廣告或散發文宣行	第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二、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企業經營者

	為。				
三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或審閱期間。	第八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得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企業經營者
四	企業經營者訂立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契約未盡告知義務。	第九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得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企業經營者
五	企業經營者提供消費者之資訊，有誤導或隱匿正確資訊之行為。	第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得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企業經營者
六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其他權益之虞，並拒絕、規避、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企業經營者

	阻撓執行機關調查者。			罰。	
七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執行機關調查結果，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其他權益之虞，經命令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或命令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命令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未依命令作為者。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企業經營者

四、對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於考量違規情節是否嚴重、行為人之故意過失、不法得利之多寡、受處罰者之資力及企業經營者之改善情形，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其違反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情節極為輕微者，得免予處罰，但應敘明理由。

五、本基準所稱「違規次數」，係以同一企業經營者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

六、本府各機關就所管行業之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規行為，如就第二點項次一另定裁罰基準者，從其規定。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6.9.25北市地測字第10632352100號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61700J0024，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

106年9月25日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之新陳代謝、活化人力資源、提升人力素質及整體工作效益、測量專業知識及勝任測量業務需要，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 二、本局及所屬所隊之測量助理出缺而無法依規定程序補足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開甄選。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本局，負責督導執行機關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相關作業。
 - （二）執行機關：由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依序輪流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
 - （三）協辦機關：非當年度執行機關之本局所屬所、隊。
- 四、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分二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階段為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
 - （二）筆試成績依序排名前五十名者（含與第五十名同分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 （三）二階段成績依其占分比例加總為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列備取。
 - （四）備取人員其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屆時無缺額而未經通知分發者，喪失錄取資格。
- 五、應考人報名資格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2種，符合「特定身分」資格之應考人，第一、二階段成績均以加分百分之十計算，各階段加分後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 六、術科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以零分計。
- 七、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筆試及體能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倘前揭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排名次序。
- 八、函詢超額機關及上網公告甄補

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出缺時，出缺機關應先完成本府超額機關職工移撥函詢作業，及上網公告職缺訊息辦理職工甄補作業，如仍有未補足之缺額，始得由本作業錄取人員分發。
- 九、調查需用員額數

執行機關彙整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需用正取及備取人員人數。
- 十、確認各項作業期程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各項作業期程後，於本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召開確認期程會議時提出。
- 十一、確認甄試場地

執行機關召開會議確認筆試、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場地，並委託就服處辦理租借事宜。

十二、 確認筆試試題題庫

執行機關確認筆試考試之題庫內容是否妥適及符合法令規定，必要時得邀集主、協辦機關檢討修訂題庫內容。

十三、 確認甄試簡章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簡章」後，以密件方式送就服處。

十四、 公告甄試資訊

(一) 甄試資訊由就服處公告於該處網站及台北就業大補帖；未公告前，簡章及題庫應予保密。

(二) 就服處公告甄試資訊後，本局及所屬所隊應於機關網站發布最新消息，告知民眾可至就服處網站下載甄試簡章及筆試試題題庫，並註明就服處網址及聯絡電話。

(三) 執行機關撰擬新聞稿送本局簽辦發布，另製作宣傳海報函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助宣導，各協辦機關配合宣導。

十五、 確定報名工作人員及教育訓練

(一) 報名工作人員包括督導人員、受理報名人員、引導人員、支援人員及報名資料核對人員，所需員額及分配，由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後，再由執行機關將上開名單提供予就服處。

(二) 受理報名人員由執行機關及需用人機關之編制內職員擔任，必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

(三) 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依就服處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通知人員參加訓練。

十六、 受理報名及資料建檔

(一) 受理報名當天，依任務需求分配工作，並由督導人員視現場情況機動調度。

(二) 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交由就服處建檔。

(三) 報考人對應考資格之認定提出異議時，由執行機關重新審查。

十七、 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場地勘驗

主辦及協辦機關各指派2名職員至第二階段考試場地，實際演練並確認點錄場地及動線規劃。

十八、 確認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

由執行機關將試擬第二階段術科考試工作手冊（草案）送局彙辦後，再由本局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確認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

十九、 筆試監試人員教育訓練

(一) 筆試監試人員由編制內職員擔任。

(二) 需用員額俟第一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必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

(三) 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提供予就服處，並依就服處通知之時間及地點，通知人員參加教育訓練。

二十、 筆試命題人員入闈

(一) 本局及所屬所隊各提報2名建議命題人員，由執行機關彙整簽陳本局局長圈選

3人為命題人員後，由本局將名單送就服處。

(二) 命題人員名單於筆試辦理完成前應予保密。

(三) 命題人員依就服處通知之日期入闈，辦理命題。

二十一、筆試前一日準備工作

執行機關派員協助就服處佈置筆試試場。

二十二、辦理筆試

筆試監試人員配合就服處辦理。

二十三、公告筆試錄取人員名單

就服處完成試卷評分後辦理錄取公告，並函送筆試錄取人員資料予主辦機關。

二十四、確認術科考試人力與儀器及教育訓練

(一) 術科考試監考人員包括督導人員、監試人員、引導人員及支援人員，所需員額及分配，俟第二階段考試場地勘驗及第二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

(二) 監試人員由執行機關及需用人機關之編制內職員擔任，必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

(三) 執行機關於第二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協調術科考試所需儀器。

(四) 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依就服處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通知人員參加訓練。

二十五、術科考試儀器校正

(一) 儀器校正項目含電子測距經緯儀、稜鏡、基座及腳架校正。

(二) 儀器校正完成，由各所隊送至離第二階段考試場地最近所隊機關保管。

二十六、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前一日準備工作

(一) 術科考試儀器保管機關將儀器相關設備送至考場進行檢測。

(二) 體能試測事宜。

(三) 佈置檢錄場地。

以上工作所需人力，由執行機關協調分配辦理。

二十七、辦理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

考試當日考場應辦理事項依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辦理，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必要時由協辦機關協助。

二十八、公告錄取人員

就服處辦理錄取公告並將錄取人員資料送予主辦機關，由本局轉請執行機關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後續事宜。

二十九、確認分發作業執行事項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分發作業流程、任務及人員分配。

三十、正取人員選填志願及分發

(一) 執行機關應於接獲正取人員資料一個月內應辦竣選填志願及分發作業。

(二) 正取人員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得由委託人攜帶委託書辦理選填志願。

(三) 正取人員未親自參加且未委託辦理選填志願者，由執行機關逕為分發，不得異議。

(四) 各用人機關應於分發完竣後，通知正取人員進用日期，正取人員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十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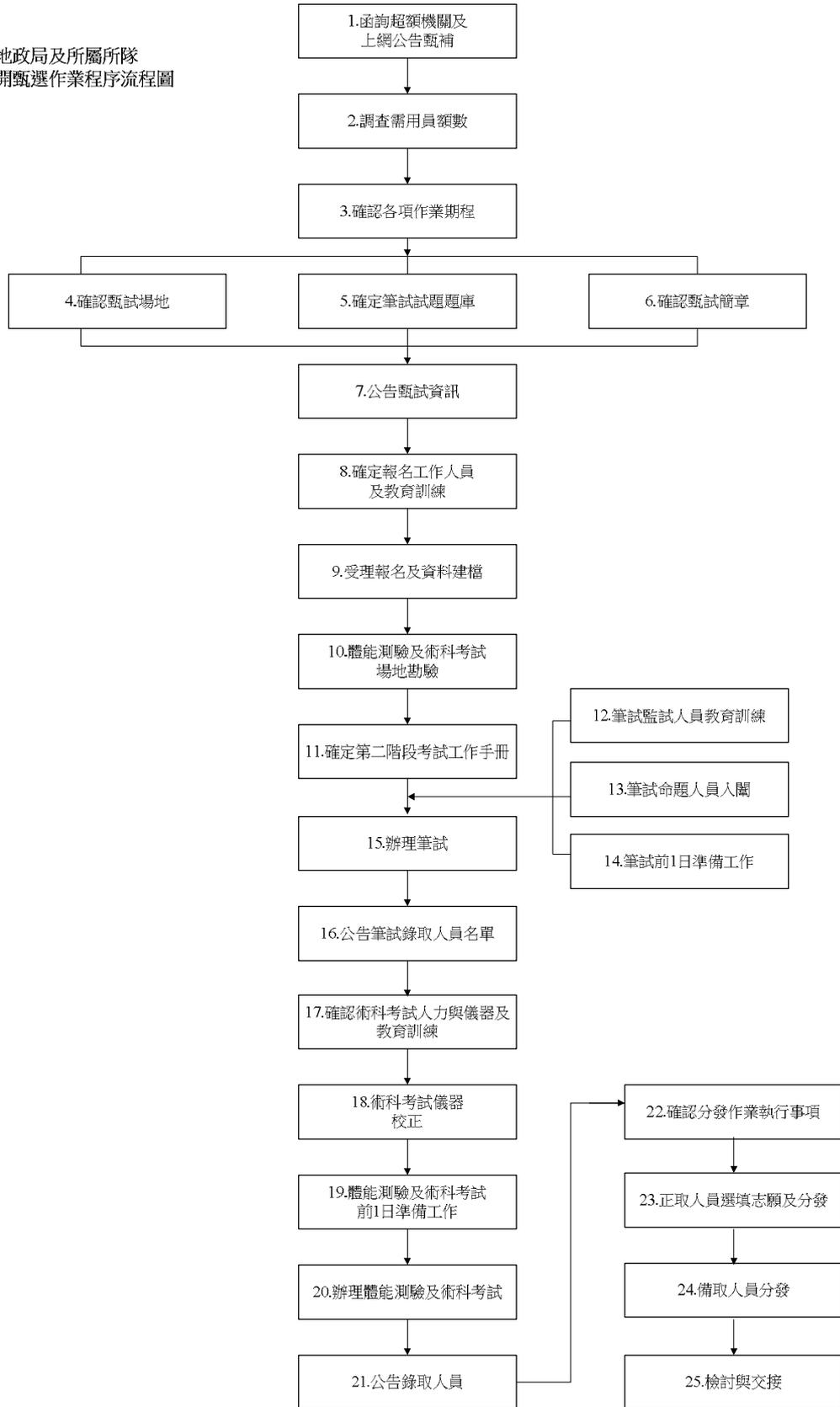
三十一、備取人員分發

- (一)依本程序第三十點完成分發作業後，本局及所屬所隊尚有缺額或再出缺時，應先完成本程序第八點規定之程序，再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
- (二)主辦機關收到前款通知函後，按備取人員名次依通知分發進用，並準用第三十點第四款之規定。

三十二、檢討與交接

執行機關召開會議檢討辦理缺失，並於會議中決定下次辦理本甄試期程及與下次執行機關辦理業務交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
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	無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之新陳代謝、活化人力資源、提升人力素質及整體工作效益、測量專業知識及勝任測量業務需要，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之新陳代謝、活化人力資源、提升人力素質及整體工作效益、測量專業知識及勝任測量業務需要，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無修正。
二、本局及所屬所隊之測量助理出缺而無法依規定程序補足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開甄選。	二、本局及所屬所隊之測量助理出缺而無法依規定程序補足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開甄選。	無修正。
<p>三、辦理單位</p> <p>(一) 主辦機關：本局，負責督導執行機關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相關作業。</p> <p>(二) 執行機關：由<u>本市大安市政事務所</u>、<u>本局土地開發總隊</u>、<u>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u>、<u>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u>、<u>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u>、<u>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u>及<u>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u>依序輪流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p> <p>(三) 協辦機關：非當年度執行機關之本局所屬所、隊。</p>	<p>三、辦理單位</p> <p>(一) 主辦機關：本局，負責督導執行機關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相關作業。</p> <p>(二) 執行機關：由<u>本局土地開發總隊</u>、<u>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u>、<u>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u>、<u>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u>、<u>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u>及<u>本市大安市政事務所</u>輪流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p> <p>(三) 協辦機關：非當年度執行機關之本局所屬所、隊。</p>	將執行機關改為依辦理順序排序，酌作文字修正。
<p>四、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分二階段辦理</p> <p>(一) 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階段為體能測驗及術科</p>	<p>四、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分二階段辦理</p> <p>(一) 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階段為體能測驗及術科</p>	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考試。</p> <p>(二) 筆試成績依序排名前五十名者(含與第五十名同分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p>(三) 二階段成績依其占分比例加總為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列備取。</p> <p>(四) 備取人員其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屆時無缺額而未經通知分發者,喪失錄取資格。</p>	<p>考試。</p> <p>(二) 筆試成績依序排名前五十名者(含與第五十名同分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p>(三) 二階段成績依其占分比例加總為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列備取。</p> <p>(四) 備取人員其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屆時無缺額而未經通知分發者,喪失錄取資格。</p>	
<p>五、應考人報名資格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2種,符合「特定身分」資格之應考人,第一、二階段成績均以加分10%計算,各階段加分後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五、應考人報名資格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2種,符合「特定身分」資格之應考人,第一、二階段成績均以加分10%計算,各階段加分後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無修正。
<p>六、術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以零分計。</p>	<p>六、術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以零分計。</p>	無修正。
<p>七、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筆試及體能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倘前揭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排名次序。</p>	<p>六、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筆試及體能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倘前揭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排名次序。</p>	無修正。
<p>八、函詢超額機關及上網公告甄補</p> <p>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出缺時,出缺機關應先完成本府超額機關職工移撥函詢作業,及上網公告職缺訊息辦理職工甄補作業,如仍有未補足之缺額,始得由本作業錄取人員分發。</p>	<p>八、函詢超額機關及上網公告甄補</p> <p>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出缺時,出缺機關應先完成本府超額機關職工移撥函詢作業,及上網公告職缺訊息辦理職工甄補作業,如仍有未補足之缺額,始得由本作業錄取人員分發。</p>	無修正。
<p>九、調查需用員額數</p> <p>執行機關彙整本局及所</p>	<p>九、調查需用員額數</p> <p>執行機關彙整本局及所</p>	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屬所隊測量助理需用正取及備取人員人數。	屬所隊測量助理需用正取及備取人員人數。	
<p>十、 確認各項作業期程</p> <p>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各項作業期程後，於<u>本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召開確認期程會議時提出。</u></p>	<p>十、 確認各項作業期程</p> <p>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及<u>本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u>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各項作業期程。</p>	依實務需求修改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p>十一、 確認甄試場地</p> <p>執行機關召開會議確認筆試、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場地，並委託就服處辦理租借事宜。</p>	<p>十一、 確認甄試場地</p> <p>執行機關召開會議確認筆試、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場地，並委託就服處辦理租借事宜。</p>	無修正。
<p>十二、 確認筆試試題題庫</p> <p>執行機關確認筆試考試之題庫內容是否妥適及符合法令規定，必要時得邀集主、協辦機關檢討修訂題庫內容。</p>	<p>十二、 確認筆試試題題庫</p> <p>執行機關確認筆試考試之題庫內容是否妥適及符合法令規定，必要時得邀集主、協辦機關檢討修訂題庫內容。</p>	無修正。
<p>十三、 確認甄試簡章</p> <p>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u>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專業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簡章</u>」後，以密件方式送就服處。</p>	<p>十三、 確認甄試簡章</p> <p>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及<u>就服處</u>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專業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簡章」。</p>	依實務需求修改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p>十四、 公告甄試資訊</p> <p>(一) 甄試資訊由就服處公告於該處網站及<u>台北就業大補帖</u>；未公告前，簡章及題庫應予保密。</p> <p>(二) 就服處公告甄試資訊後，本局及所屬所隊應於機關網站發布最新消息，告知民眾可至就服處網站下載甄試簡章及筆試試題題庫，並註明就服處網址及聯絡電</p>	<p>十四、 公告甄試資訊</p> <p>(一) 甄試資訊由就服處公告於該處網站、<u>臺北人力銀行網站及本府約聘僱人員招考專區</u>；未公告前，簡章及題庫應予保密。</p> <p>(二) 就服處公告甄試資訊後，本局及所屬所隊應於機關網站發布最新消息，告知民眾可至就服處網站下載甄試簡章及</p>	依實務需求修改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話。</p> <p>(三) 執行機關函本府觀光傳播局配合宣導。</p>	<p>筆試試題題庫，並註明就服處網址及連絡電話。</p> <p>(三) 執行機關撰擬新聞稿送本局簽辦發布，另製作宣傳海報函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助宣導，各協辦機關配合宣導。</p>	
<p>十五、 確定報名工作人員及教育訓練</p> <p>(一) 報名工作人員包括督導人員、受理報名人員、引導人員、支援人員及報名資料核對人員，所需員額及分配，由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後，再由執行機關將<u>上開名單提供予就服處</u>。</p> <p>(二) 受理報名人員由執行機關及需用人機關之編制內職員擔任，必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p> <p>(三) 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依就服處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通知人員參加訓練。</p>	<p>十五、 確定報名工作人員及教育訓練</p> <p>(一) 報名工作人員包括督導人員、受理報名人員、引導人員、支援人員及報名資料核對人員，所需員額及分配，由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及就服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p> <p>(二) 受理報名人員由執行機關及需用人機關之編制內職員擔任，必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p> <p>(三) 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依就服處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通知人員參加訓練。</p>	<p>依實務需求修改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 受理報名及資料建檔</p> <p>(一) 受理報名當天，依任務需求分配工作，並由督導人員視現場情況機動調度。</p> <p>(二) 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交由就服處建檔。</p> <p>(三) 報考人對應考資格之認定提出異議時，由執行機關重新審查。</p>	<p>十六、 受理報名及資料建檔</p> <p>(一) 受理報名當天，依任務需求分配工作，並由督導人員視現場情況機動調度。</p> <p>(二) 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交由就服處建檔。</p> <p>(三) 報考人對應考資格之認定提出異議時，由執行機關重新審查。</p>	<p>無修正。</p>
<p>十七、 體能測驗及術科考</p>	<p>十七、 體能測驗及術科</p>	<p>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試場地勘驗 主辦及協辦機關各指派2名職員至第二階段考試場地，實際演練並確認點錄場地及動線規劃。</p>	<p>考試場地勘驗 主辦及協辦機關各指派2名職員至第二階段考試場地，實際演練並確認點錄場地及動線規劃。</p>	
<p>十八、 確認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p>	<p>十八、 確認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及就服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p>	<p>依實務需求修改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 筆試監試人員教育訓練 (一) 筆試監試人員由編制內職員擔任。 (二) 需用員額俟第一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必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 (三) 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提供予就服處，並依就服處通知之時間及地點，通知人員參加教育訓練。</p>	<p>十九、 筆試監試人員教育訓練 (一) 筆試監試人員由編制內職員擔任。 (二) 需用員額俟第一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必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 (三) 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依就服處通知之時間及地點，通知人員參加教育訓練。</p>	<p>依實務需求修改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 筆試命題人員入闈 (一) 本局及所屬所隊各提報2名建議命題人員，由執行機關彙整簽陳本局局長圈選3人為命題人員後，將名單送就服處。 (二) 命題人員名單於筆試辦理完成前應予保密。 (三) 命題人員依就服處通知之日期入闈，辦理命題。</p>	<p>二十、 筆試命題人員入闈 (一) 本局及所屬所隊各提報2名建議命題人員，由執行機關彙整簽陳本局局長圈選3人為命題人員後，由本局將名單送就服處。 (二) 命題人員名單於筆試辦理完成前應予保密。 (三) 命題人員依就服處通知之日期入闈，辦理命題。</p>	<p>依實務需求修改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一、 筆試前1日準備工作 執行機關派員協助就服</p>	<p>二十一、 筆試前1日準備工作 執行機關派員協助就服</p>	<p>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佈置筆試試場。	處佈置筆試試場。	
二十二、 辦理筆試 筆試監試人員配合就服處辦理。	二十二、 辦理筆試 筆試監試人員配合就服處辦理。	無修正。
二十三、 公告筆試錄取人員名單 就服處完成試卷評分後辦理錄取公告，並函送筆試錄取人員資料予主辦機關。	二十三、 公告筆試錄取人員名單 就服處完成試卷評分後辦理錄取公告，並函送筆試錄取人員資料予本局。	統一用語修改本局為主辦機關。
二十四、 確認術科考試人力與儀器及教育訓練 (一) 術科考試監考人員包括督導人員、監試人員、引導人員及支援人員，所需員額及分配，俟第二階段考試場地勘驗及第二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 (二) 監試人員由執行機關及需用人機關之編制內職員擔任，必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 (三) 執行機關於第二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協調術科考試所需儀器。 (四) 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依就服處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通知人員參加訓練。	二十四、 確認術科考試人力與儀器及教育訓練 (一) 術科考試監考人員包括督導人員、監試人員、引導人員及支援人員，所需員額及分配，俟第二階段考試場地勘驗及第二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 (二) 監試人員由執行機關及需用人機關之編制內職員擔任，必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 (三) 執行機關於第二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協調術科考試所需儀器。 (四) 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依就服處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通知人員參加訓練。	無修正。
二十五、 術科考試儀器校正 (一) 儀器校正項目含電子測距經緯儀、稜鏡、基座及腳架校正。 (二) 儀器校正完成，由各所隊送至離第二階段考試場地最近所隊機關保管。	二十五、 術科考試儀器校正 (一) 儀器校正項目含電子測距經緯儀、稜鏡、基座及腳架校正。 (二) 儀器校正完成，由各所隊送至離第二階段考試場地最近所隊機關保管。	無修正。
二十六、 體能測驗及術科考	二十六、 體能測驗及術科	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試前1日準備工作</p> <p>(一) 術科考試儀器保管機關將儀器相關設備送至考場進行檢測。</p> <p>(二) 體能試測事宜。</p> <p>(三) 佈置檢錄場地。</p> <p>以上工作所需人力，由執行機關協調分配辦理。</p>	<p>考試前1日準備工作</p> <p>(一) 術科考試儀器保管機關將儀器相關設備送至考場進行檢測。</p> <p>(二) 體能試測事宜。</p> <p>(三) 佈置檢錄場地。</p> <p>以上工作所需人力，由執行機關協調分配辦理。</p>	
<p>二十七、辦理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p> <p>考試當日考場應辦理事項依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辦理，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必要時由協辦機關協助。</p>	<p>二十七、辦理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p> <p>考試當日考場應辦理事項依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辦理，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必要時由協辦機關協助。</p>	無修正。
<p>二十八、公告錄取人員</p> <p>就服處辦理錄取公告並將錄取人員資料送予主辦機關，由主辦機關轉請執行機關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後續事宜。</p>	<p>二十八、公告錄取人員</p> <p>就服處辦理錄取公告並將錄取人員資料送予本局，由本局轉請執行機關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後續事宜。</p>	統一用語修改本局為主辦機關。
<p>二十九、確認分發作業執行事項</p> <p>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分發作業流程、任務及人員分配。</p>	<p>二十九、確認分發作業執行事項</p> <p>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及就服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分發作業流程、任務及人員分配。</p>	依實務需求修改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p>三十、正取人員選填志願及分發</p> <p>(一) 執行機關應於接獲正取人員資料一個月內應辦竣選填志願及分發作業。</p> <p>(二) 正取人員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得由委託人攜帶委託書辦理選填志願。</p> <p>(三) 正取人員未親自參加且未委託辦理選填志願者，由執行機關逕為分</p>	<p>三十、正取人員選填志願及分發</p> <p>(一) 執行機關應於接獲正取人員資料一個月內應辦竣選填志願及分發作業。</p> <p>(二) 正取人員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得由委託人攜帶委託書辦理選填志願。</p> <p>(三) 正取人員未親自參加且未委託辦理選填志願者，由執行機關逕為分</p>	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不得異議。</p> <p>(四) 各用人機關應於分發完竣後，通知正取人員進用日期。正取人員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十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p>	<p>發，不得異議。</p> <p>(四) 各用人機關應於分發完竣後，通知正取人員進用日期。正取人員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十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p>	
<p>三十一、 備取人員分發</p> <p>(一) 依本程序第三十點完成分發作業後，本局及所屬所隊尚有缺額或再出缺時，應先完成本程序第八點規定之程序，再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p> <p>(二) 主辦機關收到前款通知函後，按備取人員名次依通知分發進用，並準用第三十點第四款之規定。</p>	<p>三十一、 備取人員分發</p> <p>(三) 依本程序第三十點完成分發作業後，本局及所屬所隊尚有缺額或再出缺時，應先完成本程序第八點規定之程序，再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p> <p>(四) 主辦機關收到前款通知函後，按備取人員名次依通知分發進用，並準用第三十點第四款之規定。</p>	無修正。
<p>三十二、 檢討與交接</p> <p>執行機關召開會議檢討辦理缺失，並於會議中決定下次辦理本甄試期程及與下次執行機關辦理業務交接。</p>	<p>三十二、 檢討與交接</p> <p>執行機關召開會議檢討辦理缺失，並於會議中決定下次辦理本甄試期程及與下次執行機關辦理業務交接。</p>	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低北區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5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GPN：2006100016